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30年重大变革

——中国1979—2008年职业教育要事概录

下
卷

30NIAN ZHONGDA BIANGE

ZHONGGUO 1979-2008NIAN
ZHIYE JIAOYU YAOSHI GAILU

主
编
副
主
编

杨金土
翟海魂

刁
哲
军

张
志
增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研究成果

30年重大变革

——中国1979—2008年职业教育要事概录

下
卷

主 编
副 主 编

杨金土
翟海魂

刁哲军

张志增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樊慧英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曲凤玲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30 年重大变革——中国 1979—2008 年职业教育要事概
录 / 杨金土主编.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41 - 5361 - 6

I. ①30… II. ①杨… III. ①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中国—1979—2008 IV. ①G71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1274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 - 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49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169 毫米×239 毫米 16 开

印 张 64 5

字 数 1068 千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定 价 158.00 元 (上、下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第四篇

高等职业教育

第一章 综 合

第一节 法规、方针和政策

DAA001 - 19850527

党中央决定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985年5月2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高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大学，一部分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入学，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DAA002 - 19861215

国务院规定高专、高职院校设置标准

198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其中第二章“设置标准”规定，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在建校招生时，各门公共必修课程和专业基础必修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二人；各门主要专业课程至少应当分别配备具有讲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一人。具有副教授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应当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5%。高等专科学校的兼职教师人数，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高等职业学校的兼职教师，应当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的二分之一。高等专科学校及高等职业学校的适用图书，文科、政法、财经学校应当不少于五万册；理、工、农、医学校应当不少于四万册。并应当按照专业性质、学生人数分别配置必需的仪器、设备、标本、模型。理、工、农院校应当有必需的教学实习工厂或农（林）场和固定的生产实习基地。

DAA003 - 19910513

何东昌为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题词

1991 年 5 月 13 - 18 日, 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第二届第三次理事会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在天津职业大学召开。国家教委党组书记、副主任何东昌为会议题词: “立足中国的国情, 面向高水平的经济、技术发展, 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高级技艺型人才。”

DAA004 - 19930213

国家重申要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1993 年 2 月 13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出: “各地要积极发展多样化的高中后教育……要大力加强和发展地区性的专科教育。” 1994 年 6 月 14 日,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江泽民在讲话中指出: “要大力发展各种层次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李鹏在报告中提出: “适当发展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今后一个时期, 适当扩大规模的重点是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高中后的分流, 即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外, 都能逐步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或进入高等职业学校。”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强调指出: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这是这次会议所研究解决的一个重大课题。” “高中后的分流要多样化, 培养更多的工艺型、应用型人才。” 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提出: “要按照小学后、初中后、高中后 ‘三级分流’ 的办学方针,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规模扩展的重点是高等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DAA005 - 19940617

国家提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 “三改一补” 方针

1994 年 6 月 17 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 “发展高等职业学校, 主要走现有职业大学、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调整专业方向及培养目标, 改建、合并和联办的路子。” 1994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 “通过改革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以及举办灵活多样的高等职业班等途径,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1996 年 6 月 17 日, 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作如下表述: “发展高等职业教育要与高等教育的结构调整相结合, 充分利用现有教育资源, 主要通过现有职业大学、部分专科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专业方向 and 培养目标

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特别要积极鼓励专科办高职的探索与试点。在仍不能满足需要时,经批准可利用少数具备条件的国家级重点中专举办高职班或转制等方式作为补充。”即通过以改建、改制、改革现有部分高校为主和以少量重点中专学校举办高职班作补充的途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DAA006 - 19960515

国家确立高职教育的法律地位

1996年5月1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第十三条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需要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这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的社会地位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被确立,其中“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对应。1998年8月29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进一步确立了高等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系列中以及高等职业学校在高等学校系列中的法律地位。

DAA007 - 19960617

国家教委提出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24字”原则

1996年6月17日,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所作的《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为实现跨世纪发展职业教育的目标而奋斗》报告中提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尚处在起步阶段,为适应科技进步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面向基层、办出特色、积极试点、逐步规范的原则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特色,朱开轩指出:“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高中后接受两年左右学校教育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优先满足基层第一线和农村地区对高等实用人才的需要。”有关“积极试点”的问题,朱开轩提出:“国家教委将部署在几个省市就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对象、办学形式、培养方式等方面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广。”

DAA008 - 19960900

李岚清指示要防止刮起新建高职风

1996 年 9 月和 10 月, 国家教委两次向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递交了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汇报。汇报中提出高等职业教育的基本特点体现在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上, 它的培养目标是在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从事技术工作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实用人才。李岚清肯定了汇报内容, 指出: “发展高职有两方面需求, 首先是高教改革, 其次是各行各业需要。发展高职千万不要刮起新建高职之风, 主要在现有高校、职业学校基础上发展, 名称赞成叫职业技术学院。”

DAA009 - 19970925

国家教委进一步规范高职院校的设置标准

1997 年 9 月 25 日,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问题的几点意见》, 对于高等职业学校的设置, 除具备《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规定的有关标准外, 还对校长人选、首次招生专业数、专任教师结构、教学仪器设备总值、实践教学课时比例、实验和实训课开出率、实践活动基地、全日制在校规模、院校名称以及申报和审批程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DAA010 - 19980316

有关部委对高职教育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具体化

1998 年 3 月 16 日, 国家教委、国家经贸委和劳动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指出, 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要根据需要, 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发展高等职业教育, 要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面向基层、办出特色、积极试点、逐步规范的原则。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 主要通过对现有高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改革办学模式、调整专业方向和培养目标以及改组、改制来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在尚不能满足对高职人才的需求时, 根据地方和行业的需求以及学校的办学条件, 经国家教委审批, 可以利用重点中专学校举办高职班或转制来补充。今后, 国家每年新增的高校招生计划指标应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各类教育机构举办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按国家教委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地方和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 采取积极措施推动高等职业教育发展。

DAA011 - 19990111

教育部、国家计委明确高职教育的实施机构，提出“三不一高”政策

1999年1月11日，教育部和国家计委联合印发的《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高等职业教育由以下机构实施：短期职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高校、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本科院校内设立的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二级学院）、经教育部批准的极少数国家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的成人高校等。《意见》提出，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其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教育事业费以学生缴费为主，政府补贴为辅。毕业生不包分配，不再使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由举办学校颁发毕业证书，与其他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样实行学校推荐、自主择业。对这部分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国家不再统一印制毕业证书内芯。后来被俗称为“三不一高”政策。

DAA012 - 19990224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对高职教育提出新要求

1999年2月24日，教育部颁布《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计划》再次强调“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方针，招生计划的增量将主要用于地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重申按“三改一补”的原则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同时提出如下新的要求和举措：挑选30所现有学校建设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职业资格证书教育；要逐步建立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主动培养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各类人才；要通过试点逐步把招生计划、入学考试和文凭发放等方面的责权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和学校；探索多种招生方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近期为3%左右）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普通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外，多数应接受多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素质；进行“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学生自谋职业”的试点；要大力推进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别是改革课程结构，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DAA013 - 19990613

国家规定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9年6月13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

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一大批具有必要的理论知识和较强实践能力，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 and 农村急需的专门人才。现有的职业大学、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和部分高等专科学校要通过改革、改组和改制，逐步调整为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支持本科高等学校举办或与合作企业举办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可采取多种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毕业生经过一定选拔程序可以进入本科高等学校继续学习。经国务院授权，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大部分高等专科教育的权力以及责任交给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依法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或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DAA014—20000117

教育部提出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原则

20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明确高职高专教育的基本特征，它的培养目标是“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高职高专毕业生在具有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重点掌握从事本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快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具有创业精神、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健全的体魄。制订高职高专教学计划要遵循六大原则：要坚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突出应用性和针对性；加强实践能力培养；贯彻产学结合思想；从实际出发，办出特色。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2~3 年，非全日制的修业年限应适当延长。三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600~1800 学时为宜；二年制专业的课内总学时一般以 1100~1200 学时为宜。三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40%，二年制专业的实践教学一般不低于教学活动总学时的 30%。

附录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摘录）

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是：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毕业生应具有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

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等特点；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实践教学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并在教学计划中占有较大比重；“双师型”（既是教师，又是工程师、会计师等）教师队伍建设是提高高职高专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与社会用人单位结合、师生与实际劳动者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是人才培养的基本途径。

今后一段时期，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为先导，以教学改革为核心，以教学基本建设为重点，注重提高质量，努力办出特色。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形成能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色鲜明、高水平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

DAA015 - 20000300

教育部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为落实国家教委《关于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问题的几点意见》有关精神，2000年3月，教育部颁发《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标准（暂行）》对高等职业学校校系两级领导的配备、专兼职教师队伍、土地和校舍面积、实习实训场所、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课程与专业设置、基本建设投资以及正常教学等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条件等作出了规定。《标准（暂行）》提出，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四年内在规模、师资、图书设备、教学管理等方面应达到教育部提出的基本要求。对达不到基本要求的学校，视为不合格学校，进行适当处理；对位于边远地区、民办或特殊类别的高等职业学校，在设置时，其办学规模及其相应的办学条件可以适当放宽要求；对此标准发布之日以前制定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设置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DAA016 - 20000300

教育部启动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

2000年3月，教育部在《关于组织实施〈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中指出，实施该《计划》的目标是，经过五年的努力，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计划》选题分为三类：人才培养模式研究；有关专业大类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内容体系建设与改革研究；有关基础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研究。《计划》研究包括34个研究项目，涉及高职高专教育的地位、作用、性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2001

年 9 月 13—14 日,《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项目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60 个立项项目主持单位主持人及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理论课题组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交流首批立项单位的工作经验,并对《计划》第二批立项项目进行了审定。

DAA017—20000323

教育部加强高职高专教材建设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的精神,2000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印发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加强教材建设力度是今后一段时间内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的重点之一。成立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委员会,制定各类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大类培养规格,组织教材编写、出版队伍,力争经过五年的努力,编写、出版 500 本左右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建立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高水平的教材编写队伍,充分发挥教师的积极性,鼓励、支持教师编写一批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教材;教材编写工作要与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相结合,教材建设要推进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促进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协调发展。

DAA018—20020515

教育部发文要加强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

2002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为切实推进高职高专院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就有关师资队伍建设目标、提高专任教师业务水平、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兼职教师队伍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的培训培养工作等方面提出原则性意见,要求各类高职高专院校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对教师的激励政策,加大投入,健全措施,确保既定目标的实现。

DAA019—20030529

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在高职(大专)毕业生中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工程

2003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印发。《通知》指出,对 2003 年就业困难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由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共同实施“高职(大专)毕业生职业资格培训工程”,对需要培训的应届高职(大专)毕业生进行职业技能培

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培训费由教育系统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费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DAA020 - 20040406

教育部要求“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

2004年4月6日,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以就业为导向,切实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是满足我国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促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入开展,要求坚持科学定位,明确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方向;紧密结合地方经济和社会需求,科学合理调整和设置专业;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加强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机制;大力推行“双证书”制度,促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大力推进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引导学生自主创业;积极进行高等职业教育两年制学制改革,加快高技能紧缺人才培养;以就业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树立高等职业教育主动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形象。

DAA021 - 20041022

教育部公布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

2004年10月22日,教育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的通知指出,印发《目录(试行)》是为引导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尽快形成高职高专教育专业管理的科学运行机制。《目录(试行)》是国家对高职高专教育进行宏观管理的一项基础指导性文件,是指导高等学校设置、调整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制订培养方案、组织教育教学、安排招生、组织毕业生就业以及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教育统计和人才预测等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社会用人部门选用高等学校毕业生的重要参考。印发《目录(试行)》是关系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项带有全局性的重要举措,对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高职高专教育毕业生的适应性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2005年起,高职高专教育的招生和统计等工作要使用该《目录(试行)》。与《目录(试行)》配套的“专业简介”由相关部门出版发行。

DAA022 - 20050317**教育部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工作**

2005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若干意见》印发。《意见》提出,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的范围为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院校,主要为高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院。评估工作应遵循“只升不降、只增不减”的原则;树立科学健康的评估观念,增强高职高专院校改革与建设的针对性,切实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的目的。

DAA023 - 20061116**教育部提出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

2006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教育部就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出九个方面意见:一、深刻认识高等职业教育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加强素质教育,强化职业道德,明确培养目标;三、服务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就业为导向,加快专业改革与建设;四、加大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力度,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五、大力推行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六、校企合作,加强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七、注重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改革人事分配和管理制度,加强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八、加强教学评估,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九、切实加强领导,规范管理,保证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DAA024 - 20070607**教育部和财政部颁布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的管理办法**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项目管理,促进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2007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共 6 章 29 条。

第二节 领导与管理

DAB001 - 19940000

国家教委成立高职协调小组

1994 年, 国家教委成立高职协调小组, 国家教委副主任张孝文任高职协调小组组长, 国家教委副主任王明达任副组长, 成员是有关部委和国家教委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协调小组的第一项工作成果, 是在正副组长带队、组织有关司局的人员深入部分行业、企业、院校广泛调查研究基础上起草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几个问题的汇报》, 并呈送国务院领导。

DAB002 - 19981000

高职、高专和成人高教统归高教司管理

1998 年 10 月, 教育部进行机构改革并调整各司局的职能范围, 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有关人才培养的宏观管理和质量监控等工作职能, 统归到高等教育司。1998 年 11 月, 高教司为更好地行使此项职能, 会同规划司、学生司及有关高等学校组成调研工作组, 分两个小组分赴浙江、山东、湖北和四川等省, 对高等专科学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展开调研。同时, 委托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吉林省和黑龙江省的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调研提纲和有关要求开展本省市的调研工作, 并写出调研报告。

DAB003 - 19990505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成立

1999 年 5 月 5 - 7 日, 全国高等专科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副部长周远清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特邀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教委的领导参加。委员会成员由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技术学院和成人高等学校等各类高职高专院校的部分院校长及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 50 余人组成, 承担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研究和指导任务。会议决定将该委员会定名为“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 研究并提出了委员会下一步的工作重点; 讨论修改了《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关于组织实施〈21 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项目与建设计划〉的通知》《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四个

教学指导文件。

附录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委员会顾问和主要负责人名单

顾 问：王 汧 杨金土 朱传礼

主 任：刘志鹏

副主任：郑家泰 杨应崧 俞仲文 李宗尧 李海波 刘军谊

秘书长：刘军谊 副秘书长：王 伟（常务） 杨 祥

课题研究组组长：郑家泰 副组长：闵光太 吕鑫祥

实践教学组组长：俞仲文 副组长：王式正 李正熙

教学评价组组长：杨应崧 副组长：陈希天 王建勋

教材建设组组长：李海波 副组长：康乃真 刘金桂

师资队伍建设组组长：李宗尧 副组长：关秉贤 徐 萍

DAB004 - 20000308

教育部具体负责新设高职院校的审核批复工作

2000 年 3 月 8 日发出的《教育部关于申请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教育部受国务院委托，具体负责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有关审核批复工作。凡申请国务院授权自行审批设立高等职业学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须向教育部提供有关申请文件，教育部在审核上述有关文件的基础上，下达有关批复文件。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教育部开始受理国务院授权的申请。

DAB005 - 20040407

教育部组建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办公厅发出《关于组建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该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协助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对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其职能主要为研究咨询、指导推动、质量监控和交流服务，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两个层次，由教育专家、各专业领域优秀的“双师型”教师，以及行业企业的专家组成。2005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高教司发出《教育部关于成立 2006—2010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有关科类教学指导委